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新莊市民安路四二九巷一號

電話：(○二) 二二〇二二二四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4		四、
	(五)關係人交易	-		-
	(六)質抵押資產	24		五、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4~25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5~27		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 事業相關資訊	27，29~32		八、
	2.大陸投資資訊	27~28，33		九、
	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28，34~35		十、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會計師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同 協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 位：除 每 股 面 額 為 新 台
幣 元 外，餘 係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86,058	17	\$ 241,472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十七）	\$ -	-	\$ 44,286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13,126	1	4,341	-	2120	應付票據	1,151	-	1,061	-
1120	應收票據	26,154	2	15,265	1	2140	應付帳款	180,691	16	358,603	26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 515 仟元及九十七年 1,061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56,755	23	413,346	3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614	-	3,947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79,637	7	129,784	9	2170	應付費用	32,929	3	40,271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8,799	1	4,852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284	-	6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4,280	-	7,314	1	2216	應付現金股利（附註十一）	18,637	2	33,16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4,809	51	816,374	58	2224	應付設備款	-	-	14,474	1
	長期投資					2260	預收貨款	420	-	5,829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2,986	-	2,98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73	-	2,633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七）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6,099	21	504,333	36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1	10,569	1
1501	土 地	89,331	8	89,331	7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33,112	21	227,618	1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27,633	2	32,861	2
1531	機器設備	254,333	23	229,674	16	2820	存入保證金	2,214	-	4,469	-
1551	運輸設備	13,101	1	12,623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22,214	2	29,462	2
1561	生財器具	12,024	1	12,215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2,061	4	66,792	4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4,716	-	4,716	-	2XXX	負債合計	298,729	26	581,694	41
15X1	成本合計	606,617	54	576,177	41		股東權益				
15X8	重估增值	33,835	3	33,835	3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1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八年 68,926 仟股，九十七年 66,322 仟股	689,257	61	663,221	4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40,452	57	610,012	44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1,063	3	26,036	2
15X9	減：累積折舊	189,208	17	151,904	11		資本公積				
		451,244	40	458,108	33	3210	股票溢價	11,558	1	11,558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7,006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51,244	40	465,114	33	3310	法定公積	71,891	7	66,013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2,149	-	6,762	1	3320	特別公積	9,760	1	9,760	1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40	1	15,912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089	-	23,471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6,991	9	91,685	7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九）	95,814	9	92,189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6,903	9	115,660	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894	5	29,850	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4,41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266	1	7,266	-
						3510	庫藏股票－6,800 仟股	(68,667)	(6)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93	-	32,702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29,362	74	825,202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28,091	100	\$ 1,406,89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28,091	100	\$ 1,406,8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定泮經理人：劉定泮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16,453	100	\$ 700,88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17	-	4,116	1
4190 銷貨折讓	<u>547</u>	<u>-</u>	<u>325</u>	<u>-</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415,689	100	696,448	100
5000 銷貨成本	<u>350,548</u>	<u>84</u>	<u>593,168</u>	<u>85</u>
5910 營業毛利	<u>65,141</u>	<u>16</u>	<u>103,280</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372	6	33,685	5
6200 管理費用	37,750	9	43,510	6
6300 研發費用	<u>5,067</u>	<u>1</u>	<u>7,79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189</u>	<u>16</u>	<u>84,986</u>	<u>12</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3,048</u>)	<u>-</u>	<u>18,29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94	-	-	-
7110 利息收入	324	-	1,621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105	-	1,495	-
7480 其他收入	<u>6,682</u>	<u>2</u>	<u>6,794</u>	<u>1</u>
7100 合 計	<u>9,405</u>	<u>2</u>	<u>9,91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	1,837	-	8,717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84	-	68	-
7510 利息支出	-	-	2,68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20
7880	其他損失		<u>2,112</u>		<u>883</u>
7500	合計		<u>4,233</u>		<u>12,370</u>
7900	稅前利益		2,124		15,83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9,151</u>	(	<u>788</u>)
9600	合併純益	\$	<u>11,275</u>	\$	<u>15,046</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3</u>	<u>\$ 0.18</u>	<u>\$ 0.23</u>	<u>\$ 0.2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3</u>	<u>\$ 0.18</u>	<u>\$ 0.23</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 行 股 本	待 分 配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一)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一)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金 額	股 票 股 利	股 票 溢 價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附註二及十五)	重 估 增 值	(附註十二)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8,926	\$ 689,257	\$ -	\$ 11,558	\$ 66,013	\$ 9,760	\$ 59,643	\$ 60,334	\$ -	\$ 7,266	(\$ 68,667)	\$ 835,16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5,878	-	(5,878)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	-	31,063	-	-	-	(31,063)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	(18,637)	-	-	-	-	(18,637)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11,275	-	-	-	-	11,275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1,560	-	-	-	1,560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8,926	\$ 689,257	\$ 31,063	\$ 11,558	\$ 71,891	\$ 9,760	\$ 15,340	\$ 61,894	\$ -	\$ 7,266	(\$ 68,667)	\$ 829,362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6,322	\$ 663,221	\$ -	\$ 11,558	\$ 59,182	\$ 9,760	\$ 68,738	\$ 38,991	(\$ 4,414)	\$ 7,266	\$ -	\$ 854,302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6,831	-	(6,831)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	-	19,896	-	-	-	(19,896)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33,161)	-	-	-	-	(33,161)
董監酬勞	-	-	-	-	-	-	(1,844)	-	-	-	-	(1,844)
員工紅利－股票	-	-	6,140	-	-	-	(6,140)	-	-	-	-	-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15,046	-	-	-	-	15,046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9,141)	-	-	-	(9,141)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6,322	\$ 663,221	\$ 26,036	\$ 11,558	\$ 66,013	\$ 9,760	\$ 15,912	\$ 29,850	(\$ 4,414)	\$ 7,266	\$ -	\$ 825,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11,275	\$ 15,046
調整項目：		
折 舊	17,892	16,380
攤 銷	34,847	29,647
備抵呆帳迴轉	(712)	(26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294)	2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84	68
存貨跌價損失	562	20
處分投資淨益	(105)	(1,49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9	386
遞延所得稅	(7,129)	(3,0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0	2,33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068)	52,1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4,415)	(32)
應收票據	(4,151)	3,798
應收帳款	145,687	26,346
存 貨	32,780	(5,101)
其他金融資產	2,841	(773)
其他流動資產	(139)	(3,266)
應付票據	287	(362)
應付帳款	(92,597)	57,560
應付所得稅	(12,394)	(4,597)
應付費用	(19,054)	(7,732)
預收貨款	(22)	(3,295)
其他流動負債	(606)	1,2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978</u>	<u>175,0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 87
購置固定資產	(6,015)	(16,7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1
遞延費用增加	(21,097)	(22,5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12)	(39,1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51)	(726)
短期借款減少	-	(89,126)
發放董監酬勞	-	(1,8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351)	(91,696)
匯率影響數	771	(7,735)
現金淨增加	72,286	36,426
期初現金餘額	113,772	205,046
期末現金餘額	\$ 186,058	\$ 241,47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	\$ 3,076
支付所得稅	\$ 10,372	\$ 8,432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1,242	\$ 30,871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5,227)	(14,138)
	\$ 6,015	\$ 16,7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18,637	\$ 33,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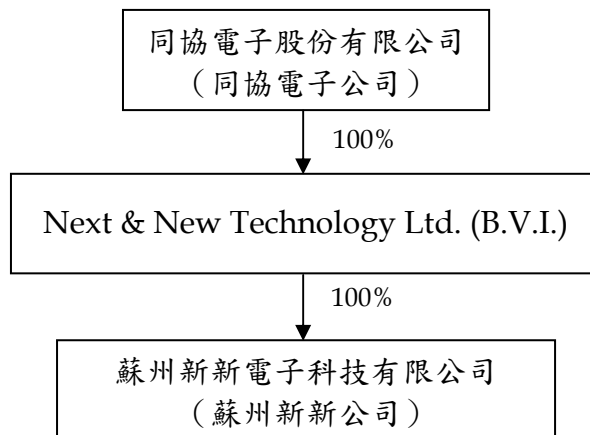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主要從事於沖壓電子零件、電腦週邊零件、小家電、小五金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母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V.I.) 於八十八年設立，為一控股公司。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八十八年設立，主要從事沖壓電子零件、電腦週邊設備零件及小家電之產銷。

母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底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299 人及 423 人。

九十八年六月底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是母子公司對於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母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對其轉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同協電子公司、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V.I.)及蘇州新新公司之帳目。

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以美金或人民幣編製，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依期末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該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金融資產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

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母子公司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全體項目為基礎，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銷貨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未分攤製造費用、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市價回升）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期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十五年；租賃權益改良，二至九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就殘值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主要係土地使用權、模具及電腦軟體等，土地使用權按五十年平均攤銷，模具等依其性質按一至九年平均攤銷。

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銷，前期服務成本及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買回母公司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依所支付之成本入帳，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其按權益法計價者，該項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市價回升）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純益減少 43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母子公司亦將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43 仟元分類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母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零 用 金	\$ 100	\$ 174
支票及活期存款	90,825	96,511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九十八年 0.50-1.09% ； 九 十 七 年 2.05-2.63%	95,133	144,787
	<u>\$186,058</u>	<u>\$241,47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003	\$ -
上市公司股票	2,519	3,532
遠期外匯合約	1,604	809
	<u>\$ 13,126</u>	<u>\$ 4,341</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84	\$ 68

母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09.07.03-2009.12.09	USD 3,000/NTD	99,62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2009.07.06-2009.07.27	NTD 2,711/JPY	8,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2009.07.27-2009.12.31	USD 970/RMB	6,614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08.08.11-2008.12.16	USD 4,500/NTD	136,73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2008.07.28-2008.11.26	USD 1,010/RMB	6,867

母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1,560）仟元及 3,821 仟元。

六、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22,346	\$ 37,327
物 料	715	1,308
在 製 品	30,410	58,802
製 成 品	24,289	28,856
商 品	<u>1,877</u>	<u>3,491</u>
	<u>\$ 79,637</u>	<u>\$129,784</u>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350,548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62 仟元及存貨盤損 160 仟元；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593,168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0 仟元及存貨盤損 523 仟元。

七、長期投資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普通股				
同俊塑膠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 1,500	12.5	\$ 1,500	12.5
同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1,486</u>	19.0	<u>1,486</u>	19.0
	<u>\$ 2,986</u>		<u>\$ 2,986</u>	

母公司所持有之同俊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同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4,260	\$ 23,239
機器設備	134,234	110,861
運輸設備	9,831	7,962
生財器具	7,656	7,022
租賃權益改良	3,227	2,820
	<u>\$189,208</u>	<u>\$151,904</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7,892 仟元及 16,380 仟元。

九、遞延費用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模 具	\$ 63,601	\$ 57,439
土地使用權	27,013	25,407
電腦軟體	1,688	2,500
其 他	3,512	6,843
	<u>\$ 95,814</u>	<u>\$ 92,189</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34,847 仟元及 29,647 仟元。

十、短期借款

係為信用借款 44,286 仟元，九十七年六月底利率為 6.56%。

十一、股東權益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母公司章程規定，資本總額定為 1,100,000 仟元，分為 1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計 5,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購憑證。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89,257 仟元。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僅能用以撥充股本或彌補虧損，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前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並提股東會通過。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當法定公積已達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將其半數撥充股本。

有關盈餘之分派於翌年股東常會時決議，並於決議之年度入帳。

母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的階段，故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母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之10%及3%計算。

母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之10%及3%計算。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數若與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議案不同，則將其差異調整原估列年度之費用，若與股東會決議發放之金額不同，則將其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認列為次年度費用。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母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暨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列示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公積	\$ 5,878	\$ 6,831		
股票股利	31,063	19,896	\$ 0.50	\$ 0.30
現金股利	18,637	33,161	0.30	0.50
董監酬勞（現金）	-	1,844		
員工紅利（股票）	-	6,140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290 仟元及 1,587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6,800</u>	<u>-</u>	<u>-</u>	<u>6,800</u>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十月七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執行買回母公司股票，均已執行完畢，九十七年度共計買回 6,800 仟股，買回成本計 68,667 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母公司買回自己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合併純益	\$ 2,124	\$ 11,275	62,126	<u>\$ 0.03</u>	<u>\$ 0.1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9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合併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124</u>	<u>\$ 11,275</u>	<u>62,816</u>	<u>\$ 0.03</u>	<u>\$ 0.18</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	<u>\$ 2,124</u>	<u>\$ 11,275</u>	<u>65,232</u>	<u>\$ 0.03</u>	<u>\$ 0.17</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	<u>\$ 2,124</u>	<u>\$ 11,275</u>	<u>65,922</u>	<u>\$ 0.03</u>	<u>\$ 0.17</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合併純益	\$ 15,834	\$ 15,046	68,926	<u>\$ 0.23</u>	<u>\$ 0.2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合併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834</u>	<u>\$ 15,046</u>	<u>69,040</u>	<u>\$ 0.23</u>	<u>\$ 0.22</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	<u>\$ 15,834</u>	<u>\$ 15,046</u>	<u>72,032</u>	<u>\$ 0.22</u>	<u>\$ 0.21</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	<u>\$ 15,834</u>	<u>\$ 15,046</u>	<u>72,146</u>	<u>\$ 0.22</u>	<u>\$ 0.21</u>

母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放股票方式，並將其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於考慮除權除息後之股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0.24 元及 0.23 元調整為 0.23 元及 0.22 元。

四、所得稅

(一) 母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15	\$ 3,891
所得稅影響數之增減		
永久性差異	(183)	(243)
暫時性差異	902	3,0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0	43
投資抵減	(627)	(2,656)
應負擔所得稅	<u>\$ 627</u>	<u>\$ 4,042</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底帳列應付所得稅係分別減除相關預付所得稅後之淨額。

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V.I.) 依法免納所得稅，蘇州新新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為虧損，尚無應付所得稅。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應負擔所得稅	\$ 627	\$ 4,0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649)	(247)
遞延所得稅	(7,129)	(3,0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151)</u>	<u>\$ 788</u>

中華民國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母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包括：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774	\$ -
存貨跌價損失	564	2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6	809
備抵呆帳損失	128	-
遞延未實現利益	32	52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62)	(14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u>\$ 1,582</u>	<u>\$ 1,412</u>
非 流 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7,244)	(\$ 34,829)
退休金超限	5,023	5,319
遞延未實現利益	<u>7</u>	<u>48</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2,214)</u>	<u>(\$ 29,462)</u>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母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研究發展	\$ 1,401	\$ 774	一〇二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母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20,252</u>	<u>\$ 17,024</u>

九十七年度預計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3.33% 及 24.89%。

由於母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九十七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調整。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母公司九十八年六月底未分配盈餘中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為 146 仟元。

母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退休金

母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69 仟元及 1,212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底因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372 仟元及 408 仟元。

母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母公司之職工退休金係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二七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母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按精算結果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12 仟元及 3,774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底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21,151 仟元及 28,272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底因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27,261 仟元及 32,453 仟元。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V.I.) 尚無員工且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蘇州新新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係確定提撥制，於九十三年底業已依規定提足相關負債，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並未提列退休金成本。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493	\$ 33,410	\$ 58,903
勞健保費用	2,000	1,512	3,512
退休金費用	1,983	1,898	3,881
其他用人費用	279	407	686
	<u>\$ 29,755</u>	<u>\$ 37,227</u>	<u>\$ 66,982</u>
折舊費用	<u>\$ 13,255</u>	<u>\$ 4,637</u>	<u>\$ 17,892</u>
攤銷費用	<u>\$ 33,006</u>	<u>\$ 1,841</u>	<u>\$ 34,847</u>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199	\$ 39,007	\$ 83,206
勞健保費用	2,058	1,413	3,471
退休金費用	2,854	2,132	4,986
其他用人費用	567	809	1,376
	<u>\$ 49,678</u>	<u>\$ 43,361</u>	<u>\$ 93,039</u>
折舊費用	<u>\$ 11,901</u>	<u>\$ 4,479</u>	<u>\$ 16,380</u>
攤銷費用	<u>\$ 27,928</u>	<u>\$ 1,719</u>	<u>\$ 29,647</u>

七、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淨額	<u>\$133,431</u>	<u>\$134,891</u>

母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計美金 1,300 仟元及新台幣 210,000 仟元。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母公司承租新莊市民安段土地，租期十年（自九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十七年五月起每月租金 94 仟元，並每二年調增 8%。

(二)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計 736 仟元。

(三)母公司為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之開立信用狀額度背書保證計 100,000 仟元。

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186,058	\$ 186,058	\$ 241,472	\$ 241,4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1,522	11,522	3,532	3,532
應收票據	26,154	26,154	15,265	15,265
應收帳款－淨額	256,755	256,755	413,346	413,346
其他金融資產	8,799	8,799	4,852	4,8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2,986	2,986	2,986	2,986
存出保證金	1,089	1,089	23,471	23,471
負債				
短期借款	-	-	44,286	44,286
應付票據	1,151	1,151	1,061	1,061
應付帳款	180,691	180,691	358,603	358,603
應付所得稅	614	614	3,947	3,947
應付費用	32,929	32,929	40,271	40,271
應付現金股利	18,637	18,637	33,161	33,1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633	27,633	32,861	32,861
存入保證金	2,214	2,214	4,469	4,469
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方 所屬地區分類〔資產 (負債)〕				
本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576	1,576	655	655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62)	(262)	(68)	(68)
非本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28	28	154	154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2)	(22)	-	-

(二)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除 2. 及 3. 所列示外之金融商品。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除衍生性商品外之金融商品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商品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三) 母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522	\$ 3,532	\$ 1,604	\$ 809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284	68

(四) 母子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320 仟元及 739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母子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另母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即在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母子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皆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投資之基金及上市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母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母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九。

(二)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0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4,968	\$ 19,648	0~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331,745	\$ 331,745
1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732 (874 仟美元)	28,732 (874 仟美元)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331,745	331,745

註一：係以母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註二)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註三)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子公司	\$ 414,681	\$ 100,000	\$ 100,000	\$ 35,107	12.06%	\$ 829,362

註一：母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前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由母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

註三：係依母公司之帳載數計算。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三)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註 一)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保德信瑞騰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39,897	\$ 5,000	-	\$ 5,002	-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64,587	4,000	-	4,001	
	股 票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9,349	2,584	-	1,579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78,900	1,709	-	868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989	67	-	72	-
	同俊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500	12.5	4,548 (註二)	-
	同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900	1,486	19.0	1,718 (註二)	-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394,307 (註二)	100.0	394,307 (註二)	(註四)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股 單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8,967 (註二) (8,485 仟美元)	100.0	278,967 (註二) (8,485 仟美元)	(註四)

註一：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九十八年六月底之基金資產價值，上市公司股票市價係按九十八年六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 196,191	\$ 196,191	50,000	100	\$ 394,307	(\$ 6,739)	(\$ 6,739)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 山市	生產沖壓零件及小家 電組裝等	196,191 (6,010 仟美元)	196,191 (6,010 仟美元)	-	100	278,967 (8,485 仟美元)	(3,304) (-99 仟美元)	(3,304) (-99 仟美元)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及三）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生產沖壓零件及 小家電組裝等	\$196,191 (6,0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196,191 (6,010 仟美元)	\$ -	\$ -	\$196,191 (6,010 仟美元)	100%	(\$3,304) (-99 仟美元)	\$278,967 (8,485 仟美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196,191 (6,010 仟美元)	\$ 196,191 (6,010 仟美元)	\$ 497,617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全數沖銷。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九十八	0	同協電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V.I.)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9,697	—	2
					遞延借項—流動	116	—	-
					遞延貸項—流動	266	—	-
					已實現銷貨利益	984	—	-
					利息收入	49	—	-
					遞延貸項—流動	7	—	-
					遞延貸項—非流動	35	—	-
					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15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697	—	2
					銷貨成本	984	—	-
	1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V.I.)	同協電子公司	2	遞延費用	150	—	-
					利息費用	49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732	—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5,946	—	-
					遞延借項—非流動	369	—	-
					應收股利	109,665	—	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2,267	—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946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8,732	—	3
					應付股利	109,665	—	10
九十七	2	蘇州新新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V.I.)	3	遞延費用	369	—	-
					銷貨成本	2,267	—	1
	0	同協電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V.I.)	1	機器設備	67	—	-
					累積折舊	25	—	-
					銷貨成本	15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734	—	2
					遞延借項—流動	461	—	-
					遞延借項—非流動	116	—	-
					遞延貸項—流動	2,460	—	-
					遞延貸項—非流動	266	—	-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04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1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V.I.)	蘇州新新公司	1	利息收入	\$ 258	—	-
					遞延借項—流動	6	—	-
					遞延貸項—流動	86	—	-
					遞延貸項—非流動	43	—	-
					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65	—	-
			同協電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734	—	2
					銷貨成本	1,004	—	-
					遞延費用	2,149	—	-
					利息費用	258	—	-
			蘇州新新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9,181	—	1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57	—	-
					遞延借項—非流動	5,844	—	-
					未實現銷貨損失	4,663	—	1
	2	蘇州新新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V.I.)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57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9,181	—	10
					遞延費用	5,844	—	-
					銷貨成本	4,663	—	1
			同協電子公司	2	機器設備	67	—	-
					累積折舊	56	—	-
					銷貨成本	65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